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09.05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0.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18 102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2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通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 第四條 設置宗旨：電信產業為國家重點科技產業核心之一，而「無線 M 台灣」更是未來科技生活的重要指標。為了配合未來發展「無線網際網路」與「行動個人通訊網路」雙網整合的產業需求，並增加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因此設立本學分學程。藉本學分學程之設立，將可培育電信相關產業所需之人才，並提昇通訊電子人才之質與量，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將可直接投入未來 3C(電腦、消費性電子、網路) 整合之產業。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通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有兩門非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三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通訊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通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1.09.05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0.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18 102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0(三) 104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
 107.11.8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4.22 107 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6.24 109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4.27 110 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13.4.24 112 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至少應修習及格達3門)	通訊原理/ 通訊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訊號與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2下	3	(學分學程必修)
	機率與統計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2下	3	
	數位通訊原理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實驗課程 (至少應修習及格達1門)	通訊系統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下	1	
	訊號處理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1	110 刪除電子系的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數位通訊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1	110 刪除電子系
輔助課程	電磁波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通訊量測實務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行動通訊#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4上/ 4下	3	110 新增資工系
	微波工程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3	110 新增
	光纖通訊原理與應用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3	(隔年開)
	數位訊號處理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隔年開)
	無線網路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4上	3	110 新增
	無線射頻識別與近場通訊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隔年開)
	數位調變技術	電機工程學系	4上	3	
	隨機過程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3	111 新增
	雷達原理	電機工程學系	4上	3	113 新增

	綠色通訊技術	電機工程學系	4 上	3	113 新增
	數位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4 上	3	113 新增

#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僅採計一次。